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邱婉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37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09時1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3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55,204元，然其中21,422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

01 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0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3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
05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8日
06 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554元
07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1,422÷(5+1
08)÷3,57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
09 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21,422－3,570)×1/5×(
10 1+1/12)÷3,86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11 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21,422－3,868＝17,554】。據
12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51,336元(零件17,554+鈹金工資13,460
13 元+烤漆工資20,322元＝51,336元)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
14 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7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8 法 官 陳協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
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4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
2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8 書 記 官 柯于婷